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股票代码：600339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8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实业”）的通知，天利实业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临2015-014号），天利实业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持完成情况

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8日，天利实业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5.81万股，增持总金额为800万元。

本次增持前，天利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1,271,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本次增持后，天利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22,529,4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19%。

三、天利实业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四、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天利实业所持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